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4.03.17 秘台廳民三字第 09400024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所處罰鍰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法院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2429 號函。

二、關於法院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 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應由 貴部行政執行署依職權認定。